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的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4号食堂热水房燃气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4号食堂热水房燃气工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南天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4871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82.0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南天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